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 CR1/3231/13
本函檔號：LS/S/15/12-13
電話：3919 3502

傳真：2901 1297
電郵：acheung@legco.gov.hk

郵遞及傳真函件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8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醫生, BBS, JP
(傳真號碼：2840 0467)

高局長：

**政府當局修訂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(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)的議案**

局長已作出預告，動議一項議案，修訂"配方粉"的定義。

為處理研究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上述定義的關注，政府當局曾提交重新草擬的定義，以供小組委員會討論。然而，當局並無提供為提出新定義而修訂有關規例的議案擬稿，供小組委員會審議。該議案於昨晚深夜及限期接近屆滿前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時，才提供予秘書處轉發給全體議員。

本人現已代表小組委員會審研局長將會動議的議案(擬議決議案)。鑒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已就修訂定義的草擬的相關問題全面進行探討，本人只有關乎修訂定義的生效時間的一項觀點在此提出。

由於擬議決議案並無指明其他生效日期，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應於刊憲時生效。修訂定義在刊憲生效後，將取代

第25號法律公告下現有的定義(後者將會相應作出修訂)。然而，由於法律公告第1條並未修訂，法律公告(當中第3條已相應作修訂)的實施日期仍然會是2013年3月1日。因此，經修訂後的第3條似乎具追溯效力，亦會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謹請不遲於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，即擬議決議案將予動議之前，盡早澄清上述的理解及擬議決議案對修訂定義實施時間的影響，以供小組委員會委員知照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3年4月11日